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刊發。

本公司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發出信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該信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收到，畢馬威表示由於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與本公司達成雙方協議，故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

於該信函，畢馬威提醒本公司注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中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報告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就辭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言，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因此，畢馬威並無就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本公司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並無就辭任核數師之事宜上有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過往數年對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另外，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委託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填補因畢馬威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僅供識別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